# 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号

##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阳县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2025年15件民生实事》的通知.....12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16

曲府〔2025〕15号

# 曲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曲阳县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曲阳县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6日

# 曲阳县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高质量推进我县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按照《河北省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冀农发〔2025〕2号）和《保定市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农村改厕工作安排部署，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保“建一座、成一座、用一座”，努力推进全县农村厕所愿改尽改、应改尽改，促进农民生活条件逐步改善。

##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2025年全县改造农村卫生户厕1200座。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同时，积极引导农户投工投劳参与厕所改造，鼓励采取群众自建、政府补助的工作推进方式，完善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厕所维护运行模式，优化机制措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三、工作标准

严格落实国家《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国卫办规划函〔2019〕667号）《河北省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指导手册》和《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五项机制”的指导意见》（冀农居办

〔2022〕20号）及保定市《农村户厕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确保新（重）建厕所技术模式适宜、产品质量合格、施工过程规范、后期管护到位，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较高。

**（一）建设标准：**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提倡整村推进，做到退街、进院，有条件的可以入室，厕屋有墙、有顶、有门（特殊造型除外）清洁、无臭无味、无蝇蛆，有足够的使用面积和空间。化粪池容积不小于1.5立方米，不渗、不漏、密闭有盖，设置抽粪口和排气管。冲水设施、蹲便器（坐便器）和排气管（含防雨帽）必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优良的产品。

**（二）具体要求：**改厕对象为农村常住农户，长期无人居住农户、三年内有搬迁意愿户、已改农户不再安排。已达到卫生厕所标准要求的不再改造。一户一厕，一户男女双厕视为改造一户。

**（三）建设模式：**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推广普通电动水冲、智能保温负压水冲等改厕新技术新模式。有意愿及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推广改造黑灰水一体化治理模式厕所。其它模式原则上应优于电动水冲模式，否则不予奖补。

**四、奖补标准**

我县农村厕所改造采取奖补方式。农村户厕改造在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不足部分以农户自筹和出工出劳解决。每新建农村水冲卫生户厕1座奖补资金800元。

**五、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2月—3月底）。**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详细的农村厕所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改造任务、技术模式、

奖补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方式，宣传农村厕所改造的目的、意义和优点，激发农户改造自家厕所的主人翁意识，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调动群众主动参与建设积极性，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引导群众自主建厕屋、自主选厕具、自主定模式。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10 月底）。**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要求，各乡镇组织群众自主申报，全面展开施工建设，加强过程指导，开展技术服务，保证改厕工作顺利推进。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 年 11 月—12 月）。**采取县乡村三级验收的方式组织验收，完工一批、验收一批、奖补资金拨付一批，并根据验收情况查漏补缺、限期整改，确保圆满完成年度改厕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既是农村改厕的责任主体，也是长效管护机制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把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工作协调、组织推动、具体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村级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农村厕所改造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完善技术服务。**采取集中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加强对乡镇、村改厕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的全过程业务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在改厕过程中，主管部门技术

人员充分发挥“土专家”作用，深入一线，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改厕工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农村厕所改造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民生工程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各乡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分。对工作进度缓慢、质量不高、管护机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问责。

**（四）搞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带动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积极改厕。采取入户宣传、大喇叭广播、试点观摩等多种形式，焕发农民群众的改厕积极性。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曲阳县农村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2.曲阳县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验收办法

3.曲阳县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计划

附件 1：

# 曲阳县农村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旭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续兆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兴昊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李照雷　　县政府办主任

葛世岭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谷天龙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勇　　县财政局局长

刘　斌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刘秀桃　　县妇联主席

孙梦瑶　　团县委书记

18 个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谷天龙同志兼任。

附件 2：

# 曲阳县农村厕所改造工作验收办法

为确保农村厕所改造质量，根据《曲阳县 2025 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验收办法。

## 一、验收范围

2025 年度新（改）建户厕。

## 二、验收内容

主要是验收改厕类型、建设质量、改厕档案建立等情况。

## 三、验收标准

1. 厕屋要有墙，有顶，有门（有特殊要求除外），清洁、无蝇蛆、无臭味。

2. 化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有抽粪口，适时清出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化粪池有效容积原则上不小于 1.5 立方。

3. 排气管符合改厕要求。

4. 户厕档案、乡村两级改厕台账建立规范并录入改厕平台。

## 四、户厕改造验收方法

验收程序依次为村级自验、乡镇验收、县级复验。

**1. 村级自验。**村委会组织村“两委”成员、党员与村民代表对本村所改厕所进行自验，并将验收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上要标明村、乡(镇)、县三级举报电话。公

示无异议后，形成自验报告，将验收报告及所有资料（包括户档资料）报所在乡镇政府，申请乡级验收。

**2. 乡镇验收。**乡镇政府按照验收标准对提交乡级验收申请的改厕村，逐村逐户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在改厕验收表上签字盖章，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上要标明乡(镇)、县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形成验收报告，经乡镇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将验收表、验收报告、村乡两级公示照片及乡级公示明细上报县改厕办，申请县级验收。

**3. 县级复验。**县改厕办按乡镇提供的验收报告、验收表及公示明细进行复核验收。县级复核验收完成后由乡镇提出拨款申请，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报县财政局申请拨款，奖补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至代建企业或者通过银行代发放至改厕农户。

## 五、验收结果认定

合格:所验厕所符合《曲阳县2025年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标准。

附件 3：

# 曲阳县 2025 年农村厕所改造计划

| 序号 | 乡镇 | 全年计划改造户厕数（座） |
|---|---|---|
| 1 | 恒州镇 | 70 |
| 2 | 下河镇 | 90 |
| 3 | 灵山镇 | 100 |
| 4 | 羊平镇 | 100 |
| 5 | 邸村镇 | 80 |
| 6 | 齐村镇 | 30 |
| 7 | 路庄子乡 | 70 |
| 8 | 党城乡 | 50 |
| 9 | 晓林镇 | 60 |
| 10 | 嘉禾镇 | 160 |
| 11 | 燕赵镇 | 60 |
| 12 | 产德镇 | 60 |
| 13 | 文德镇 | 100 |
| 14 | 北台乡 | 20 |
| 15 | 郎家庄乡 | 30 |
| 16 | 范家庄乡 | 20 |
| 17 | 庄窠乡 | 30 |
| 18 | 孝墓镇 | 70 |
| 合计 | | 1200 |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6日印发

曲府办〔2025〕2号

#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印发《曲阳县2025年15件民生实事》的<br>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曲阳县2025年15件民生实事》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为奋力谱写现代化中国雕刻文化名城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 曲阳县2025年15件民生实事

1.高标准建设锦江学校，力争年底完成项目建设，打造基础教育新标杆；新改（扩）建学校3所；完成操场改造升级20000平方米，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2.启动实施雄忻高铁站站房与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交通网络布局。（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加快推进县医院迁建项目进度，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并进行内外部装修。（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4.启动实施曲阳嘉禾康养城建设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增加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5.实施沙河、唐河、三会河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58.5公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6.规划建设24小时智能化“工会驿站”3个，为环卫工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司机等户外工作者提供休憩、饮水、手机充电等服务。（牵头单位：县工会）

7.建设社区托育服务机构1家，完成县城区3所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开园，扩大普惠性托育和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8.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县医院、县中医院、曲阳第一医院完成与省市平台对接，实现49项医学影像和52项检查检验结果京津冀区域互认；全县21家医疗机构、30项医学影像结果和26家医疗机构、64项临床检验结果实现县域内互认，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9.做好困难群体养老保险代缴工作，为全县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开展就业和培训服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43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95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15人；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和创业培训，全年开展培训500人次以上；开展电商人才培养计划，年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

11.实施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建设“四好农村路”3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实现危桥“动态清零”；实施道路安全综合整治项目，对18条县乡路线进行标线施划、路面修补和安防设施提升，维修、更换30座中小桥护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12.推进“快递进村”工作，新增89个村级服务站（点），实现367个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13.实施水系网络化连通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河流及稳定塘湿地8.8万㎡、河道清淤整治8.11km，河道植被恢复10.38万㎡，打造绿水绕城的生态曲阳。（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4.实施公交体制改革，推进公交公司国有化收购及后续运营工作，优化公交线路，持续改善公交服务品质。（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恒发投公司）

15.开展文化下乡活动，组织戏曲进乡村演出90场，其他文

化演出60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3000场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曲府办〔2025〕6号

#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做好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br>抽样调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河北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2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保定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全面做好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对象和范围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调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曲阳县共抽取约1860户住户、5225人。

## 二、调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

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指标总体上与以往的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保持衔接。

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 三、调查时间安排

此次调查工作总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调查准备（2025年2月-10月）。**开展试点，选聘培训调查人员，区域划分与绘图，开展住房单元核实。

**（二）调查登记（2025年11月-12月）。**开展现场调查，检查验收，进行事后质量抽查。

**（三）数据处理发布（2026年1月-4月）。**进行数据处理汇总，发布主要数据。

**（四）资料开发（2026年5月-12月）。**开展课题研究，编印调查年鉴及相关资料，开展数据共享应用等。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由县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融媒体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调查各项工作任务。协调小组办公室（县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各级公安部门提供户籍人口数据核查服务，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对比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高等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调查登记工作，协调各级教育部门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县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各级民政部门提供火化人员相关行政记录；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调查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保人员行政记录比对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地理信息服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管住宅小区项目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协助做好调查的宣传工作。

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压实各级责任。**乡镇政府和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充分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确保全县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经费和人员保障。**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市、县各级政府共同承担，列入相关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调查顺利进行。各地调

查机构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四）加强全流程质量控制。**县统计局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规范开展调查工作，落实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强化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应用，开展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五）坚持依法开展调查。**不得虚报、瞒报、拒保、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六）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谋划、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积极参与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方式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 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方式

为加强对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曲阳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

##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甄茹轻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鹏飞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林　　县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门士涛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刘　波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谷　阳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洪光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　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穆明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小宁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李言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穆立辉　　县教育和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 三、工作方式

（一）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协调小组会议，研究解决1%人口抽样调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1%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处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谷阳担任。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协调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协调小组重要文件经征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协调小组有关负责人签发。

（四）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有关政策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与有关部门会商提出意见后，报协调小组审批。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